**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倡导对学术成果的综合评价，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要求，以及关于落实《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充分调研、加强论证、细化要求，制定了符合本院系学科发展特点和培养特色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综合评价实施细则》，此细则将自2020级博士研究生（含）起实施。

1. 成果呈现形式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须获得以下至少一项学术创新成果，同时通过学位论文的评阅、答辩等相关环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北京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包括被接受）被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位分会认可的SCI（SSCI）文章1篇。

2.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被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位分会认可的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并为第一获奖人。

3.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以北京大学作为第一作者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包括被接受）被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位分会认可的《心理学报》文章1篇。

1. 评价方式及相关要求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位分会承担以上学术创新成果的评价任务，博士研究生应于答辩审批环节提交学术创新成果相关证明，并通过研究生教务办公室报请学位分会主席审核。

学术论文类学术创新成果需提供写明作者及作者单位信息的论文首页复印件（或正式接收函）；获奖类学术创新成果需提供写明获奖人信息及加盖评奖单位及机构公章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1. 评价结果反馈及申诉机制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受理评价结果反馈及申诉事宜，相关情况经核实后报送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学位分会及党政联席办公会。

反馈及申诉邮箱：xlyjsjw@pku.edu.cn；反馈及申诉联系电话：62753559。

心理与认知科学学院

2020年8月31日